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届满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2020年6月23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会，选举彭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彭锋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于2026年6月23日届满离任，并不再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锋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彭锋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股东会选举肖翔女士、刘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彭锋先生已按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对彭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二、备查文件

- (一) 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